

《法蘊足論》的要義

林崇安

(法光雜誌,235 期,p.4,2009.04)

一、前言

有關論藏的源流，依據《有部毘奈耶·雜事》的記載，佛滅當年結集完經和律後，大迦葉考慮到：「後世之人，少智鈍根，依文而解，不達深義」，所以特別編出經律的本母（摩室里迦），而後往下傳誦；另一方面，舍利弗、目乾連、迦旃延等大弟子對佛經的解釋，其弟子們也往下傳誦，這些解釋經義的論述，便是「論藏」的濫觴。佛滅四百年後，在「說有部」的弘法地區有七論的傳誦：1《集異門足論》二十卷，舍利弗造。2《法蘊足論》二十卷，目乾連造。3《施設足論》，迦旃延造。4《識身足論》十六卷，提婆設摩造。5《品類足論》十六卷，世友造。6《界身足論》三卷，世友造。7《發智論》二十卷，迦多衍尼子造。除了《施設足論》外，唐時玄奘法師將其餘的六論譯成漢文。佛滅約 600 年時，「說有部」結集出《大毘婆沙論》二百卷，為北傳的根本聲聞論典，這一大論也是由玄奘法師譯成漢文。

上述的《法蘊足論》是由佛陀的大弟子目乾連從《阿含經》中選出具有代表性的二十一經來講解，經由後代弟子編集而成的一本解釋佛經的重要論典，收錄在《大正藏》第 26 冊，編號是 No.1537。以下介紹這一論典的重要內容。

二、由品目來看內容

《法蘊足論》是從《阿含經》中精選出二十一經，分成二十一品來解釋，品目如下：

1 學處品；2 預流支品；3 證淨品；4 沙門果品；5 通行品；6 聖種品。以上六品以「戒」為主。

7 正勝品；8 神足品；9 念住品；10 聖諦品；11 靜慮品；12 無量品；13 無色品；14 修定品。以上八品以「定」為主。

15 覺支品；16 雜事品；17 根品；18 處品；19 蘊品；20 多界品；21 緣起品。以上七品以「慧」為主。

可以看出這論的內容是在解說三學的要義。

三、要義舉例

《法蘊足論》的要義，以下舉出「念住品第九」作實例說明。

【1】此論先列出「四念住經」的經文：

- (01)一時，薄伽梵在室羅筏，住逝多林給孤獨園。
- (02)爾時，世尊告苾芻眾：吾當為汝略說脩習四念住法。
- (3a)謂有苾芻，於此內身住循身觀，若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、憂。
- (3b)於彼外身住循身觀，若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、憂。
- (3c)於內外身住循身觀，若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、憂。
- (04)於內外俱受、心、法三，廣說亦爾。
- (5a)是現脩習四念住法。
- (5b)過去、未來苾芻脩習四念住法，應知亦爾。

【2】接著，此論詳細解釋經文中的「身念住」。論中先解釋「內身」的「身念住」，此中共有三種觀法：

云何於此內身住循身觀，若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憂？

「內身」者，謂自身，若在現相續中，已得不失。

「於此內身循身觀」者：

- [1] 謂有苾芻，於此內身，從足至頂，隨其處所，觀察、思惟種種不淨，穢惡充滿：謂此身中，唯有種種：髮、毛、爪、齒；塵、垢、皮、肉；筋、脈、骨、髓；脾、腎、心、肺；肝、膽、腸、胃；肪、膏、腦、膜；膿、血、肚、脂；淚、汗、涕、唾；生熟二藏，大小便利。如是思惟不淨相時，所起於法簡擇、極簡擇、最極簡擇，解了、等了、近了，機點、通達，審察、聰叡，覺、明、慧行，毘鉢

舍那，是「循內身觀」，亦名「身念住」。

——成就此觀，現行、隨行，遍行、遍隨行，動轉、解行，說名為「住」。

——彼觀行者，能發起勤精進，勇健勢猛，熾盛難制，勵意不息，復能於此，急疾迅速，名「具正勤」。

——彼觀行者，能起於法簡擇，乃至毘鉢舍那，復能於此，所起勝慧，轉成上品上勝上極，能圓滿、極圓滿，名「具正知」。

——彼觀行者，具念、隨念，專念、憶念，不忘不失，不遺不漏，不失法性，心明記性，名「具正念」。

——於諸欲境諸貪等貪，執藏、防護、堅著，愛樂、迷悶，耽嗜、遍耽嗜，內縛悋求，耽湎苦集，貪類貪生，總名為「貪」。

——順憂受觸，所起心憂，不平等受，感受所攝，總名為「憂」。

——彼觀行者，脩此觀時，於世所起貪憂二法，能斷、能遍知，遠離、極遠離，調伏、極調伏，隱沒、除滅，是故說彼「除世貪憂」。

〔2〕復有苾芻，於此內身，觀察、思惟諸界差別：謂此身中，唯有種種：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、空界、識界。

——如是思惟諸界相時，所起於法簡擇，乃至毘鉢舍那，是「循內身觀」，亦名身念住。

——「住、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憂」，皆如前說。

〔3〕復有苾芻，於此內身，觀察、思惟多諸過患：謂此身者，如病、如癰，如箭、惱害，無常、苦、空、非我轉動，勞疲羸篤，是失壞法，迅速不停、衰朽、非恒，不可保信，是變壞法。

——如是思惟身過患時，所起於法簡擇，乃至毘鉢舍那，是「循內身觀」，亦名身念住。

——「住、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憂」，亦如前說。

【3】此論接著解釋「外身」的「身念住」，此中也有三種觀法：

云何於彼外身住循身觀，若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憂？

「外身」者，謂自身，若在現相續中，未得已失及他有情所有身相。

「於彼外身循身觀」者：

〔1〕謂有苾芻，於他身內，從足至頂，隨其處所，觀察、思惟種種不

淨，穢惡充滿：謂彼身中，唯有種種：髮、毛、爪、齒，廣說乃至大小便利。

——如是思惟不淨相時，所起於法簡擇，乃至毘鉢舍那，是「循外身觀」，亦名身念住。

——「住、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憂」，亦如前說。

〔2〕復有苾芻，於他身內，觀察、思惟諸界差別：謂彼身中，唯有種種：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、空界、識界。

——如是思惟諸界相時，所起於法簡擇，乃至毘鉢舍那，是「循外身觀」，亦名身念住。

——「住、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憂」，亦如前說。

〔3〕復有苾芻，於他身內，觀察、思惟多諸過患：謂彼身者，如病、如癰，廣說乃至是變壞法。

——如是思惟身過患時，所起於法簡擇，乃至毘鉢舍那，是「循外身觀」，亦名身念住。

——「住、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憂」，亦如前說。

【4】接著，此論解釋「內外身」的「身念住」，此中也有三種觀法：

云何於內外身住循身觀，若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憂？

「內身」者，謂自身，若在現相續中，已得不失。「外身」者，謂自身，若在現相續中，未得已失，及他有情所有身相。合說二種，名「內外身」。

「於內外身循身觀」者：

〔1〕謂有苾芻，合自他身，總為一聚，從足至頂，隨其處所，觀察、思惟種種不淨，穢惡充滿：謂此、彼身，唯有種種：髮、毛、爪、齒，廣說乃至大小便利。

——如是思惟不淨相時，所起於法簡擇，乃至毘鉢舍那，是「循內外身觀」，亦名身念住。

——「住、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憂」，亦如前說。

〔2〕復有苾芻，合自他身，總為一聚，觀察、思惟諸界差別：謂此、彼身，唯有種種：地界、水界、火界、風界、空界、識界。

——如是思惟諸界相時，所起於法簡擇，乃至毘鉢舍那，是「循內

外身觀」，亦名身念住。

——「住、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憂」，亦如前說。

〔3〕復有苾芻，合自他身，總為一聚，觀察、思惟多諸過患：謂此、彼身：如病、如癱，廣說乃至是變壞法。

——如是思惟身過患時，所起於法簡擇，乃至毘鉢舍那，是「循內外身觀」，亦名身念住。

——「住、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憂」，亦如前說。

【5】以上完整地解釋了「身念住」，此論接著解釋「受念住」，同樣先解釋「內受」的「受念住」，分成二種觀法：

云何於此內受住循受觀，若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、憂？

「內受」者，謂自受，若在現相續中，已得不失。

「於此內受循受觀」者：

〔1〕謂有苾芻，於此內受，觀察、思惟內受諸相：

1受樂受時，如實知我受樂受；受苦受時，如實知我受苦受；受不苦不樂受時，如實知我受不苦不樂受。

2受樂身受時，如實知我受樂身受；受苦身受時，如實知我受苦身受；受不苦不樂身受時，如實知我受不苦不樂身受。

3受樂心受時，如實知我受樂心受；受苦心受時，如實知我受苦心受；受不苦不樂心受時，如實知我受不苦不樂心受。

4受樂有味受時，如實知我受樂有味受；受苦有味受時，如實知我受苦有味受；受不苦不樂有味受時，如實知我受不苦不樂有味受。

5受樂無味受時，如實知我受樂無味受；受苦無味受時，如實知我受苦無味受；受不苦不樂無味受時，如實知我受不苦不樂無味受。

6受樂耽嗜依受時，如實知我受樂耽嗜依受；受苦耽嗜依受時，如實知我受苦耽嗜依受；受不苦不樂耽嗜依受時，如實知我受不苦不樂耽嗜依受。

7受樂出離依受時，如實知我受樂出離依受；受苦出離依受時，如實知我受苦出離依受；受不苦不樂出離依受時，如實知我受不苦不樂出離依受。

——如是思惟內受相時，所起於法簡擇，乃至毘鉢舍那，是「循內

受觀」，亦名「受念住」。……

〔2〕復有苾芻，於內諸受，觀察、思惟多諸過患：謂此諸受，如病、如癰，廣說乃至是變壞法。

——如是思惟受過患時，所起於法簡擇，乃至毘鉢舍那，是「循內受觀」，亦名「受念住」。

——「住、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、憂」，皆如前說。

【6】此論接著解釋「外受」和「內外受」的「受念住」，各分成二種觀法（今不錄出）。此論接著解釋「心念住」的「內心」、「外心」和「內外心」，各分成二種觀法，例如「內心」：

云何於此內心住循心觀，若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、憂？

「內心」者，謂自心，若在現相續中，已得不失。

「於此內心循心觀」者：

〔1〕謂有苾芻，於此內心，觀察思惟內心諸相：

1於內有貪心，如實知是內有貪心；於內離貪心，如實知是內離貪心。於內有瞋心，如實知是內有瞋心；於內離瞋心，如實知是內離瞋心。於內有癡心，如實知是內有癡心；於內離癡心，如實知是內離癡心。

2於內聚心，如實知是內聚心；於內散心，如實知是內散心。於內沈心，如實知是內沈心；於內策心，如實知是內策心。於內小心，如實知是內小心；於內大心，如實知是內大心。

3於內掉心，如實知是內掉心；於內不掉心，如實知是內不掉心。於內不靜心，如實知是內不靜心；於內靜心，如實知是內靜心。於內不定心，如實知是內不定心；於內定心，如實知是內定心。

4於內不脩心，如實知是內不脩心；於內脩心，如實知是內脩心。於內不解脫心，如實知是內不解脫心；於內解脫心，如實知是內解脫心。

——如是思惟內心相時，所有於法簡擇，乃至毘鉢舍那，是「循內心觀」，亦名「心念住」。……

〔2〕復有苾芻，於內諸心，觀察、思惟多諸過患：謂此心者，如病、如癰，廣說乃至是變壞法。

——如是思惟心過患時，所起於法簡擇，乃至毘鉢舍那，是「循內心觀」，亦名「心念住」。

——住、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、憂，皆如前說。

【7】最後，此論解釋「法念住」的「內法」，分成四種觀法，分別觀察1五蓋、2六結法、3七覺支法、4想蘊和行蘊：

云何於此內法住循法觀，若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、憂？

「內法」者，謂自想蘊、行蘊，若在現相續中，已得不失。

「於此內法循法觀」者：

〔1〕謂有苾芻，於內五蓋法，觀察、思惟內法諸相：於有內貪欲蓋，如實知我有內貪欲蓋；於無內貪欲蓋，如實知我無內貪欲蓋。復如實知內貪欲蓋，未生者生，已生者斷，斷已於後不復更生。

——如是思惟此內法時，所起於法簡擇，乃至毘鉢舍那，是循內法觀，亦名法念住。……

——如說內貪欲蓋，說內瞋恚、惛沈、睡眠、掉舉、惡作、疑蓋亦爾。

〔2〕復有苾芻，於內六結法，觀察、思惟內法諸相：於有內眼結，如實知我有內眼結；於無內眼結，如實知我無內眼結。復如實知此內眼結，未生者生，已生者斷，斷已於後不復更生。

——如是思惟此內法時，所起於法簡擇，乃至毘鉢舍那，是「循內法觀」，亦名「法念住」。

——「住、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、憂」，皆如前說。

——如說內眼結，說內耳、鼻、舌、身、意結亦爾。

〔3〕復有苾芻，於內七覺支法，觀察、思惟內法諸相：於有內念覺支，如實知我有內念覺支；於無內念覺支，如實知我無內念覺支。復如實知內念覺支，未生者生，生已堅住，不忘、脩滿、倍增、廣大、智作證故。

——如是思惟此內法時，所起於法簡擇，乃至毘鉢舍那，是「循內法觀」，亦名「法念住」。

——「住、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、憂」，亦如前說。

——如說內念覺支，說餘內六覺支等亦爾。

〔4〕復有苾芻，於所說內想蘊、行蘊，觀察、思惟多諸過患：謂此法者，如病、如癰，廣說乃至是變壞法。

——如是思惟法過患時，所起於法簡擇，乃至毘鉢舍那，是「循內法觀」，亦名「法念住」。

——「住、具正勤、正知、正念，除世貪、憂」，皆如前說。

【8】最後，此論解釋「法念住」的「外法」和「內外法」，同樣各分成四種觀法。以上「四念住經」的解釋，闡明了止觀禪修的要義。

四、結語

總之，整個《法蘊足論》保留了初期佛法術語的解釋以及禪修的要義，很有價值，實可作為佛法的核心教材。